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教基〔2018〕33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-2018 学年 澳门籍在读学生学费津贴申请工作 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，市属幼儿园：

根据澳门教育暨青年局《二零一七/二零一八学校年度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费津贴》章程规定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为 2017-2018 学年就读我市的澳门学生提供学费津贴和暑期课程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费津贴

（一）资助对象。

1. 持有效澳门居民身份证，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）出生，就读我市幼儿园大、中、小班，并已缴纳保教费的在园幼儿。

2. 持有效澳门居民身份证，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、全日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，并已缴纳学费的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资助金额。

1. 在园幼儿学费津贴金额按实际缴纳保教费确定，最高津贴金额为 MOP8,000.00。

2. 中小学校在校生学费津贴金额按实际缴纳学费确定，最高津贴金额为 MOP6,000.00。

(三) 课程安排。

根据澳门教青局规定，高中阶段在校学生须在 2018 年 7 下旬及 8 月上旬期间，参加在澳门举行的为期两天的暑期课程，课程主要目的是加深学生对澳门社会的认识和关心，培养爱国爱澳情怀，加强公民意识。高中学生三年内须每年参与一次暑期课程，出席率达到 80%或以上才能领取当年补贴，不参加暑期课程或出席率未达 80%，不发放任何津贴，也不设补发。

有关学费津贴和课程安排具体详见附件 1。学费津贴申请表可登录澳门教青局网站 (www.dsej.gov.mo) 或佛山教育局政务网 (www.fs.jy.net) 下载。

二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

(一) 申请方式。

由学生或家长直接在网上办理申请并上传资料，也可请求学校协助网上办理申请，网上提交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。确实不能网上申请的，可提交纸质方式申请。

(二) 申请材料。

通过网上申请或纸质申请均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网上提交申请表或已填写完整的“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

费津贴申请表”（附件 2）；

2. 监护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；
3. 学生有效澳门居民身份证副本；
4. 监护人于澳门银行开设的澳门元账户资料副本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请学费津贴关系到澳门籍学生的切身利益，各区教育局、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提高认识，增强责任感，指定工作人员负责跟进，开展多形式、多渠道信息发布，提高信息知晓度，加强工作指引，提醒学生家长认真阅读章程并按时办理申请手续，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受惠。逾期提出申请的，特区政府将不获接纳。

（二）选择提交纸质材料申请的，由学生家长提供完整材料，并填妥“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费津贴申请资料收集表”（附件 3），经学生所在学校（幼儿园）审核确认后，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其他材料一并交到区教育局，以区为单位于 6 月 22 日前将所有资料报我局基础教育科，附件 3 电子版同时发至我局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泳钰，电话：83032844，邮箱：fsjjk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二零一七/二零一八学校年度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费津贴章程
2. 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费津贴申请表

3. 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费津贴申请资料收集表

